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新加坡殯葬服務產業發展現況及殯葬設施管理

服務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姓名職稱：袁亦霆 視察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4年9月7日至11日

報告日期：104年12月4日

摘要

關鍵字：新加坡、投資、殯葬服務業、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

新加坡每年死亡人口數約1萬9千人，華人約佔7成，雖人數不多，但因該國人均GDP為5萬多美元，為臺灣的2倍以上，對於我國殯葬業者來說，仍是不可忽視的商機，鑑於新加坡與臺灣在語言、文化上仍有共通性，過去臺灣殯葬產業、學術界與新加坡交流觀摩情形活絡，甚至臺灣已有大型業者赴星投資的實例。

此外，我國於2013年已表達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TPP)的意願，新加坡不但已是TPP會員國，更是最初的發起國之一，倘國內殯葬業者有意赴亞洲其他國家投資，該國應具有指標性意義。投資海外市場，事前瞭解當地的制度環境及產業現況相當重要，基於政府制訂未來殯葬政策，以及輔導產業發展、保障產業投資利益之立場，確實有協同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前赴新加坡考察之必要。

本次考察經拜會新加坡國家環境局，以及當地具百年歷史的洪振茂集團、防腐技術聞名之新加坡殯儀館、亞洲最大殯葬業者富貴集團，針對雙方殯葬管理法令及殯葬實務之差異進行交流討論，得知目前新加坡的殯葬業務發展，除部分土葬制度、墓園及其他殯葬設施規劃獨具巧思外，整體殯葬制度，諸如殯葬服務業的管理、預售服務商品的防弊機制仍顯寬鬆，對於公共衛生要求更是不及我國嚴謹，皆屬意外之處。另外本次訪視當地唯一仍可實施土葬的蔡厝港墳場，對其考量華人、伊斯蘭、基督教、印度教等不同族群殯葬習俗之特殊性，能夠統一有效管理的作法，充分證明新加坡政府在執法上之果斷與效率。

經實際訪視新加坡殯葬設施及與當地官員及民間業者交流的結果，可以歸納出4點心得：(一) 殯葬管理業務回歸專業各自負責，較能發揮管理效能。(二) 殯葬設施的設計充分與現代建築融合，易予人溫馨易於親近的觀感。(三) 進行葬俗革新，需直接面對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事前與民眾或意見團體領袖充分溝通，最後需依法貫徹執行。(四) 新加坡殯葬行業競爭激烈，但專業性及服務精緻度仍有不足，臺灣業者應運用既有優勢，瞭解並融入當地文化，始能穩健切入該國市場。

目 次

壹、前言	1
一、考察目的及預期效益	1
(一) 考察目的	1
(二) 預期效益	1
二、前置作業與行程規劃	2
三、考察人員	2
四、考察行程	4
五、我方考察提問	4
貳、考察過程與發現	6
參、新加坡的殯葬投資環境	25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	27
一、考察心得	27
二、建議事項	29
伍、參訪照片	33
陸、參考文獻	44
附錄	45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考察目的

殯葬管理條例 91 年公布施行，於第 1 條便明白揭示我國對葬管理政策的核心方針，在殯葬設施方面，期待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在殯葬服務業部分，能夠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而條例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期間我國殯葬產業的規模以及服務過程之專業成熟度，均達到一定的水準，已被世界其他國家、地區所肯定，尤其在亞洲地區，更常是鄰近國家學習效法之範例，在國際間頗具競爭力，惟國內市場有限，同業競爭激烈，殯葬服務業者憑藉長年蓄積的知識經驗，相當期待向國際市場推展，政府基於輔導產業創新升級立場，在面對民間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下，實有必要對其他國家的殯葬管理制度與投資環境進行瞭解。

新加坡土地面積約 7 百餘平方公里、總人口數 5 百餘萬人，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 2 名，其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的生活環境，加上社會文化深受華人歷史背景影響，各方條件均與臺灣近似，因此經常成為我國政府規劃管理制度時參考借鏡的對象。也同樣基於於相似的社會文化背景，新加坡多數華人民眾的喪葬習慣亦稱雷同，近年臺灣殯葬產、學界與該國民間殯葬業者交流亦相當熱絡，對臺灣殯葬服務業而言，似可參考列為開發的外國市場。

再者，我國於 2013 年已表達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簡稱 TPP) 的意願，新加坡不但已是 TPP 會員國，更是最初的發起國之一，倘國內殯葬業者有意赴亞洲其他國家投資，新加坡應具有指標性意義，爰選赴該國考察其殯葬管理制度，並瞭解其投資環境，期能針對未來殯葬服務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殯葬服務產業出口之利基及風險，預為評估準備。

最後，新加坡本身係一多元種族與兼具不同宗教信仰的國家，對於國內不同族群均尊重其習俗及文化，就伊斯蘭教族群而言，並不強制要求穆斯林與一般新加坡人遵守相同的喪葬法令規定，譬如遺體火化及起掘後不得再葬，值得臺灣參考，以回應我國當前回教徒土葬問題，故本次選擇參訪新加坡，期透過瞭解當地公墓管理如何兼顧整體公益與特殊族群需求，作為未來我方爾後處理回教信徒殯葬問題之參考。

(二) 預期效益

1. 新加坡之地理人文條件及喪葬習俗與我國近似，藉由考察該國殯葬管理制度與殯葬設施經營模式，得作為未來檢討我國殯葬管理政策方向之參考。
2. 蒐集新加坡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管理制度及投資條件相關資訊，俾利我方

未來進行 TPP 協議談判納入殯葬業項目之評估依據，保障我方產業權益。

二、前置作業與行程規劃

- (一) 2015 年 5 月 25 日正式行文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派員會同考察意願(台內民字第 1041102675 號)。
- (二)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國考察計畫簽奉核准，訂於 9 月 7 日至 9 月 11 日，共計 5 日。
- (三)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開行程說明會議，並邀旅行社人員洽商簽證、交通、食宿等問題，並說明當地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 2015 年 8 月 13 日去函外交部協助受訪單位聯繫事宜。
- (五) 外交部於 8 月 20 日轉請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協助本部辦理受訪單位聯繫事宜。
- (六) 2015 年 8 月 26 日接獲駐新加坡代表處通知同意安排聯繫事宜。
- (七) 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35 分由桃園機場搭機前往新加坡。

三、考察人員

本次考察目的，主要是實地瞭解新加坡的殯葬管理制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模式，當地殯葬服務產業發展情形，以作為中央及地方殯葬主管機關未來檢討政府殯葬管理政策與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以及輔導國內殯葬服務業者前往投資相關利基的評估依據。因此本次考察人員除本部代表 1 人外，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人員及殯葬服務業者代表一同前往，包括桃園市政府 2 人、臺中市政府 2 人、臺南市政府 1 人、臺東縣政府 1 人；業界代表共計 8 人，包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5 人、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3 人(如表 1)。

表 1. 考察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民政司	視察	袁亦霆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組員	黃永青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蔡世寅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專員	潘茹雄
臺南市政府殯葬管理所	組長	王亮元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處長	顏志光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歐陽克言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會員	呂弘銘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會員	薛森源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會員	黃芝勤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會員	黃毓茹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黃星彥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陳人毓
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特助	呂玟慧

四、考察行程

表 2. 考察行程一覽表

日期	行程
9月7日(第1日)	啟程： 由臺灣桃園機場搭機前往新加坡樟宜機場
	拜會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9月8日(第2日)	拜會新加坡國家環境局(NEA)：聽取殯葬管理業務簡報
	參觀萬禮納骨設施及火化場
	參觀蔡厝港墓園：華人、基督教及穆斯林墓區
	參訪翡瓏山聖所
9月9日(第3日)	參訪新加坡殯儀館
	參訪光明山普覺禪寺
9月10日(第4日)	新加坡富貴山莊生命紀念館
9月11日(第5日)	返程： 由新加坡樟宜機場搭直航飛機返回臺灣桃園機場

五、我方考察提問

(一) 新加坡殯葬主管機關-國家環境局

1. 目前該國殯葬事務管理之官方組織、架構及規模？相關法律規範為何？
2. 該國殯葬管理政策之目標為何？
3. 該國之殯葬設施設置及殯葬服務業經營之規範為何？
4. 該國目前殯葬產業之特色與規模，及未來市場規模及走向分別為何？
5. 對於個人從事殯葬業者，是否需專業證照？對業者是否有相關評鑑機制？
6. 有關該國每年死亡人口數？火化率？民眾使用土葬、骨灰進納骨塔或環保葬（如樹葬、海葬）數量如何？

7. 外國殯葬業進入貴國市場之目前概況如何？對於外國人或公司投資經營殯葬設施及從事殯葬服務業，是否有其限制或優惠？

(二) 當地殯葬業者

1. 有關該公司目前經營現況之簡介？
2. 該公司殯葬設施之供需狀況及提供之服務模式分別為何？
3. 該公司之員工，需具備哪些專業證照背景或特殊專業技能？又公司對其員工是否安排在職訓練課程？

貳、考察過程與發現

一、104年9月8日(第2日): 拜訪國家環境局; 參觀萬禮火化暨納骨設施、蔡厝港墳場; 參訪翡瓏山聖所

(一) 國家環境局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

在新加坡，並無完全主導整體殯葬事務的官方單位，由於政府對於殯葬管理的定位，著重於遺體埋葬及火化等的「死亡照顧」(Care for the Dead Services) 議題，因攸關公共環境衛生，故「國家環境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 便成為主掌新加坡喪葬事務最主要的行政機關

為整體上瞭解新加坡殯葬政策與推動措施，以便就後續參訪其他單位之前，先建立較為清晰的理解架構，因此本團於抵達新加坡的第2天，來到 NEA 管轄的萬禮火化場，並由「食品及環境衛生處」(Food &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處長梁愛卿女士 (Adeline Leong)、設施管理暨研究發展組的副組長劉先生 (Andrew Lieu) 及組員蔡小姐 (Chua,Wan Jin) 負責接待，並由劉副組長為我們進行業務簡報；另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係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該局當天亦派代表列席。NEA 簡報內容摘要如下：

1. 國家環境局 (NEA) 業務執掌簡介

NEA 是新加坡「環境及水資源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 下屬的法定機構，其成立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新加坡國家環境局擁有三個業務部門：環境公共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和新加坡氣象局，主要負責環境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及氣象預報管理等事務 (如圖 1)；而環境公共衛生署下設之「食物及環境衛生處」，主掌事項即包含「火化場及墳場管理」，目前該項業務由「設施管理暨研究發展組」主管，人力配置 7 名員工，包括組長 1 名、副組長 1 名、組員 5 名。關於食品及環境衛生處之業務範圍如下：

- (1) 公共場所的清潔
- (2) 隨地丟棄垃圾之清掃與取締
- (3) 廢棄物之處理
- (4) 食物衛生管理
- (5) 小販中心/菜市場的管理
- (6) 公廁衛生管理
- (7) 建築工地管理
- (8) 公共游泳池之衛生管理
- (9) 火化場及墳場管理

- (10) 供水安全
- (11) 其他公共衛生事務



圖 1：國家環境局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示意圖

製作：民政司袁亦蓮

2. 新加坡死亡人口與火化率

根據 2013 年數據顯示，當年新加坡總人口約 539.92 萬人，約有 1 萬 9,000 人死亡，除有少數 16% 的民眾（約有 3000 人）因自身意願或宗教信仰選擇土葬外，多數遺體以火化處理，因此火化率為 84%；若再將土葬起掘後實施火化的案量計入（約 2,280 件），廣義火化率應達 96%。

3. 新加坡殯葬設施概況：火化場、公墓、骨灰存放設施

目前新加坡無公立殯儀館、禮廳靈堂，其他各殯葬設施中，亦屬私立的處數多過於公立，目前概況如下：

(1) 火化場

- A. 公立 2 處：萬禮火化場、蔡厝港火化場
- B. 私立 2 處：光明山普覺禪寺、自度庵（均由寺廟附設）

(2) 公墓：現有公、私立公墓約 60 餘處，但目前能接受下葬者，僅「蔡厝港墳場」（公立）1 處。

(3) 骨灰存放設施

- A. 公立 4 處，共計可容納 32 萬 8,330 位：
 - a. 蔡厝港骨灰塔：可容納 14 萬 6,850 位。
 - b. 萬禮骨灰塔：可容納 3 萬 3,746 位。
 - c. 義順骨灰塔：可容納 1 萬 6,720 位。
 - d. 翡瓏山聖靈灰安置所：可容納 3 萬 1,014 位。

B. 私立 61 處，共計可容納約 90 萬個塔位：其中僅馬來西亞富貴集團投資設置之富貴山莊為商業化經營，其餘多數為寺廟或教堂附設。

4. 國家環境局在「死亡照顧」(Care for the Dead Services) 所扮演的角色：提供者、倡導者和調節者

- (1) 提供者(Provider)：確保有足夠之墓地、火化場和納骨設施，並透過輪葬制度及強制起掘措施，使墓地循環利用，節省土地資源。
- (2) 倡導者 (Advocator)：向民眾宣導以火葬代替土葬，並鼓勵更多民間業者參與協助設置火化及納骨設施。
- (3) 調節者 (Regulator)：研擬訂定政策法規及調查土葬火化許需求；核發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及火化許可證。

5. 政府解決墓地不足問題的 3 大措施

為解決墓地不足問題，NEA 藉由實施下列 3 項措施，維持公墓土地之再利用：

(1) 新埋葬政策 (New Burial Policy)

為加速公墓土地循環利用，新加坡於 1988 年 11 月 1 日實施之新埋葬政策，所有墳墓之埋葬期限僅有 15 年，超過 15 年者將強制起掘，發布實施前之既有墳墓亦需起掘。起掘先後次序為先埋葬者優先起掘，起掘後之空墓位，須停休 3 年後再接受下葬。

(2) 起掘方案 (Exhumation Programe)

係規定土葬滿 15 年者強制起掘後之處理方案，依照亡者生宗教信仰是否強制土葬而無法火化火化者，分為容許起掘火化的「雙重選擇組別 (Two-Option Group)」，以及起掘必須再葬的「無選擇組別」(No-Option Group) 等 2 組處理方式：

- A. 「雙重選擇組別」(Two-Option Group)：屬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及印度教等宗教信仰背景的亡者，因教義無規定強制土葬及不得火化，原經自願選擇土葬者，凡 15 年期滿起掘出之骨骸將一律火化，其中有主之骨灰，雖政府未規定應強制安置於骨灰存放設施，但一般家屬仍習慣存放於納骨設施，而無家屬認領之骨灰，經登報公告後滿 3 年便以海葬處理。
- B. 「無選擇組別」(No-Option Group)：至於生前信仰伊斯蘭教、猶太教、巴哈伊教及印度拜火教（即祆教）等宗教的亡者，因這類宗教有強制土葬規定，其起掘之骨骸統一再葬於公立蔡厝港墳場；基於節省土地資源，其中有主者係 8 具骨骸葬於同一墓穴，無主者則為 16 具

同葬一穴。

(3)預製墓穴埋葬系統(Crypt Burial System , C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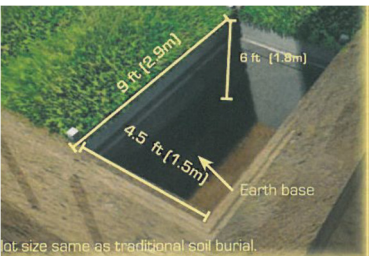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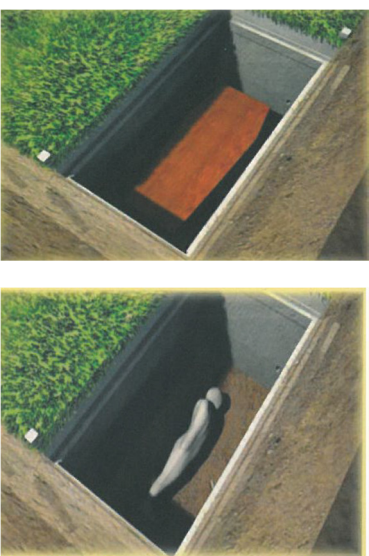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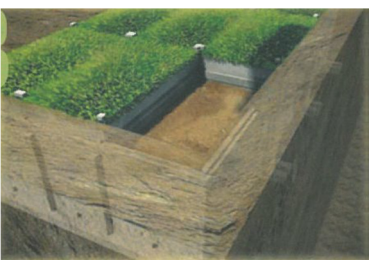
為改善公立公墓內傳統土葬方式耗時費力、不易管理的缺點，於是國家環境局委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組成 8 至 10 人的設計小組，採用一般興建組屋（國民住宅）的預製技術為概念，研發出以水泥框為特色的「預製式墓穴」，作為新加坡的新土葬法，並於 2007 年 8 月起實施。






CBS 的作法與特色

所謂 CBS，係預先在工廠以預鑄混凝土製造墓室的配件和頂蓋，再運至墳場組裝，最後為預製墓室蓋上種有青草的頂蓋備用，未來一旦接獲亡者家屬要求時，只需要將預製頂蓋揭開，即可進行土葬儀式，並將棺木放入預製之墓室內，因水泥頂蓋重量約 3 公噸，除需動用中型吊掛機具方能實施，為其缺點外，CBS 仍具多項優點：

- A. 規格統一、整齊美觀：墓室規劃統一方位，規格一律為長 2.9 公尺、寬 1.5 公尺、深 1.8 公尺，墓室面積約 4.35 平方公尺，但高度並無限制；確定下葬之墓穴，其墓室上仍能設置墓碑或其他裝飾，但當地民眾仍會自律配合整體觀感，儘量採取相類似之墓碑形式與相同高度。
- B. 不得選位、有效管理：為求墓區景觀整齊劃一、有效管理，墓穴不得選位，喪家只能按管理單位預先規劃之空位順序，依登記使用的時間，依序使用墓穴。
- C. 防止墓穴移位：傳統單純以泥土掩埋的舊式墳墓，只能在家屬依曆書指定入土時間的數小時前，以人工挖掘墳穴，但可能因大雨導致泥土流失。
- D. 節省時間與用地：在節省空間方面，因預製墓室之水泥板材係在中央工廠統一鑄造，墓牆比傳統工法更為堅固輕薄，使墓室和挖開的土壁緊密貼合，因此所需的墓地空間更少，節省約 15%的土地；在節省時間方面，舊式華人墳墓，造墓時間需至少 2 週至 1 個月，但使用 CBS 平均 3 至 7 天便能將墓室架設完成，相當有效率。

CBS 實施步驟

步驟 順序	示 範	動作說明
1		<p>挖土後，以水泥橫樑建立地基，然後將水泥模板放入構成圍牆。</p>
2		<p>接著蓋上水泥蓋後便成了預製墓穴長（2.9m、寬 1.5m、深 1.8m）。</p>
3		<p>棺材將在土葬時被安置入墓穴，每座墓穴將容納一具棺柩，直接置於泥土之上，而與土地接觸，符合華人「入土為安」的傳統習俗。</p> <p>如為穆斯林，則將遺體保持側身直接置於泥土，臉朝聖地麥加方向。</p>
4		<p>先用泥土完整覆蓋墓地</p>

5		再以水泥蓋封密。
6	 <p data-bbox="419 779 655 813">(傳統華人形式)</p>  <p data-bbox="419 1137 699 1171">(西方/基督教形式)</p>  <p data-bbox="419 1496 655 1529">(巴哈伊教形式)</p>  <p data-bbox="419 1832 655 1865">(伊斯蘭教形式)</p>	家屬仍可如同以往作法，在墓穴上設立墓碑，以紀念他們的至親。

資料來源：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CBS 宣導手冊

新加坡推動新的土葬政策及新的土葬法，能夠更有效節省土地，並延長墳場的使用期至 100 年，因此蔡厝港墳場於 2130 年以後仍可繼續使用。NEA 表示，其能推行成功，主要仍是已先取得各宗教團體的認可、符合新加坡本地各族群的需求，並尊重宗教信仰與傳統。新的土葬法可避免墓穴因土壤侵蝕或惡劣氣候而移位，並在實施後，墳場呈現出更整潔美觀的風貌。

最後 NEA 補充說明，這種墓室預製技術概念非常新穎，因此在國內外多個地區獲得專利權，包括馬來西亞、印尼、香港、中國大陸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設計小組 2008 年底也獲得新加坡工程師學會授予工程成就獎。NEA 認為，這項墓室預製技術有極高的商業化可能，應可推廣至其他地方，尤其為土地資源較缺乏之國家。

(二) 萬禮納骨設施及火化場 (Mandai Columbarium and Crematorium facilities)

火化場：設計現代化、氣氛溫馨、動線流暢

萬禮火化場位於新加坡島北方、距離市中心約 20 分鐘車程的郊區。該火化場於 2004 年 5 月竣工、7 月 1 日開始營運，係一 2 層樓分棟式建築，多數當地名人在此處火化，包括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相關設施資訊如下：

- (1) 內部配置：4 間告別禮廳、12 座火化爐具、家屬等待休息室、骨灰暫存室、辦公區及服務大廳、地下停車場。
- (2) 服務量能：每間禮廳約可容納 100 人；每日至多火化數量為 58 具，每年火化量約 1 萬餘具，佔全國 6 成左右。
- (3) 規費額度：成人及 10 歲以上之孩童每位收取 100 元新幣（約新臺幣 2,360 元）；未達 10 歲孩童每位 50 元新幣（約新臺幣 1,180 元）。
- (4) 服務時間：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45 分。

萬禮火化場之特點，在於禮廳之觀禮區座位設計打破傳統平面式，仿照劇院階梯式，讓每位參加葬禮者均可以清楚地觀看到葬禮的進行，視線不致於被前排座位的人阻礙。

每廳 1 樓為火化區，配置 3 座火化爐，靈柩送入火化前由電動軌道送入火化爐，家屬或賓客可以在告別式結束後，前往 2 樓的觀禮室目送親人最後一程，靈柩推送軌道及火化爐門的啟畢，均是透過專人操作控制器下完成。火化爐門共有兩道，第一道是類似活動牆的檔門，作為阻隔觀禮者視線用途，當靈柩推送至爐前約 3 公尺時，活動檔門隨即打開，棺木一旦越過檔門後隨即關閉，便進到後台作業階段，因此家屬不會親眼看到靈柩推入熊熊烈火的

那一刻，避免對生者在視覺及情感上產生太大的衝擊。在火化的等待時間，有日式風格的悲傷輔導室提供家屬休息，等火化完成後再前往遺骨暫存室領取遺骨。

萬禮火化場不僅在設計上，有其人性化的特點，平日環境的管理維護上亦十分妥善清潔，走入其間確實讓人感受到安詳和諧的氣氛，喪家縱使滿懷悲傷情緒，在此處想必應能得到些許的舒緩。

骨灰存放設施：規劃設計簡單而實用

萬禮納骨塔在整體上係採混凝土構造之立體室內納骨牆，類似宜蘭縣員山福園納骨廊，特點如下：

- (1) 因採開放設計，不需 24 小時空調及燈光照明，較為節能省電，經營、管理及維護成本相對較低。
- (2) 建築外觀顏色鮮豔，與火化場整體景觀一致，呈現活潑不鬱悶的氣氛。
- (3) 單一櫃位前後雙層式設計，1 位可放置 2 座骨罐，空間使用效率最大化。
- (4) 櫃位面板可准許家屬獻上人造花，相較我國公私立納骨塔櫃位面板普遍只刻姓名及宗教標誌，禁止私人裝飾，似為人性化許多。
- (5) 整體設計無強調特殊文化及宗教色彩，適合多元族群需求

於清明掃墓法會期間，新加坡政府並不會如民間業者替掃墓民眾搭棚及準備桌子，而由民眾自行攜帶桌子找空地放祭拜物品，祭拜完畢民眾自行將桌子帶回，民眾也樂於配合，相較新加坡，我國各地方政府在清明期間提供民眾掃墓專車、掃墓用具及現場諮詢服務等各項便民措施，似更為貼心便民；另外在焚燒祭拜用品方面，萬禮納骨塔管理單位設有紙錢焚燒區供民眾使用，但在用品種類及數量並無任何管制，焚燒場亦未配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較令人深感訝異。

(三) 蔡厝港墳場 (Chua Chu Kang Cemetery : Chinese and Christian Cemetery)

新加坡自 1819 年開埠、中國閩粵地區華人進來後，即有購地設置義山（即墳山）的歷史，至 19 世紀 70 至 80 年代，各方言幫群，如「福建幫」、「潮州幫」、「客幫」等，更是大舉合資購山設置墳場，其設置之墳場稱之為「亭」¹。截至 1952 年新加坡共有 229 座墳場，如今大部份已被改建作房屋、道路及工業發展用途，目前全國土葬墓園僅剩 60 餘處。

蔡厝港墳場係於 1946 年啟用，座落於舊蔡厝港路 (Old Choa Chu Kang Road)，

¹ 曾玲，新加坡福德祠綠野亭及其仍保留的資料，《田野與文獻》第 44 期，第 9 頁，2006 年 7 月 15 日

林厝港路（Lim Chu Kang Road）和惹巴哈爾匯合島（Jalan Bahar）的西部，靠近新加坡登加空軍基地（Tengah Air Base），佔地約 100 公頃，已規劃之墓基約 4 萬餘座，是目前新加坡規模最大，也是唯一可受理土葬之公墓。

因其屬山坡地地形，早期無墓地整體規劃，導致墓區內設墓雜亂，且土地利用效能欠佳，為增進墓園循環使用，新加坡政府自 60 年代起便開始鼓勵起掘火化進塔，並自 2004 年起配合新埋葬政策，分年分階段針對墓齡 15 年以上者強制起掘，加上墓園內實施預製墓穴埋葬系統（CBS），才有現今整齊美觀的樣貌。預計 2016 年 8 月將進行第 5 階段的起掘作業。

新加坡多元種族與宗教信仰，公墓針對華人、穆斯林（Muslim）、基督徒（Christian）、興都教（Hindus）、巴哈伊教（Bahai）、印度拜火教（Parsi）及猶太教（Jewish）等教徒，及無宗教的一般草坪（Lawn）劃分不同土葬專區。而無論亡者宗教背景為何，在 CBS 的措施下，除頂蓋墓碑設計，每座墳墓規模均一視同仁。

（四） 翡瓏山聖所（Mount Vernon Sanctuary Pte. Ltd.）

第 2 天下午本團拜會「翡瓏山聖所」，由執行長洪子謙（Ang, Ziqian）先生親自接待，並由行銷專員洪莉萍小姐為我們進行簡報。據行前蒐集資料指出，新加坡國內並無政府經營的殯儀設施，目前所見之「殯儀館」或是「禮廳靈堂」全由民間設置經營。翡瓏山聖所是一間在新加坡頗具知名度且設備較新穎的民營機構，曾被當地報界評為 6 星級服務水準，曾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獲得亞太區殯葬業大獎，又其隸屬於新加坡三大殯葬公司之一的「洪振茂集團」，因此值得列為本次實地考察對象。

以租借禮廳為主要業務

按對方簡報資料，其所在地原為翡瓏山火化場，始建於 1962 年，是第一個由新加坡政府經營管理的火化場，但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停止營運後，由洪振茂集團以月租 3 萬多元向政府租下場地，花費 70 萬元星幣裝修改造為禮廳會館，並於 2010 年 6 月 1 日正式營運。

翡瓏山聖所佔地面積約 1 萬 1,500 平方公尺，初到禮廳門口，大家感覺外觀宛如一間高級度假屋，確實給人寧靜、安詳的莊嚴氣氛，更予人頗具尊貴的形象。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家屬停柩、守靈並辦理告別奠禮，但並不具備遺體洗身、穿衣、化妝及防腐處理等功能。內部設有 6 座殯儀禮廳，最小容量約 50 人，最大能容納約 200 人，6 廳打開互通可一次容納 600 人，且可單純提供場地租用。每日停柩處費用介於 580 至 1,850 星幣（約新臺幣 1 萬 3,688 元至 4 萬 3,660 元），比一般 500 至 1,300 元（約新臺幣 1 萬 1,800 元至 3 萬 680 元）的行情略高。據洪執行長表示，翡瓏山聖所跳脫過去傳統殯儀館（停柩）業者，只服務自己接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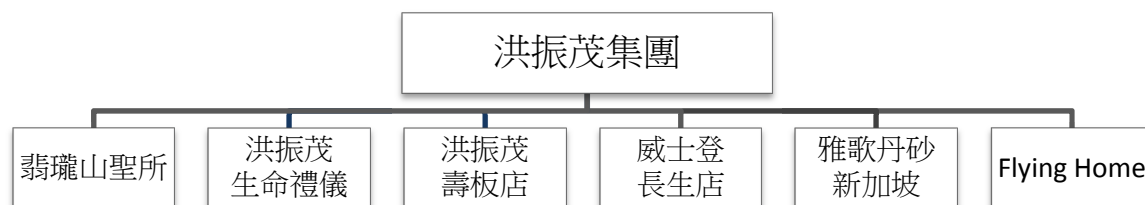
客戶的思維，也提供同業殯葬業者租用，是新加坡第一座開放給所有公眾，不論任何種族、宗教信仰都可使用的停柩處。從其市場佔有率達到 20%、平均使用率高達 8 成即顯示出，新加坡對於現代化、高質感的專業禮廳，仍有一定的需求性與市場。

屬於新加坡洪振茂集團轄下的殯葬事業群之一

洪振茂集團服務事業體除經營「翡瓏山聖所」禮廳外，還包括「洪振茂壽板店」、「洪振茂生命禮儀」、「雅歌丹砂-新加坡」及「Flying Home」等相關殯葬事業，但最初是以壽板店發跡。洪子謙邊回憶邊向我們道出，1912 年來自福建南安洪詩嘉，也就是他的曾祖父，在牛車水開設新加坡的第一家壽板店，名為「洪振發」，同時也使用「洪振茂」作為分店的店名，但之後以「洪振茂」較為家喻戶曉，所以統一沿用此一名稱至今。

洪家殯葬事業已逾百年歷史，是目前新加坡成立最久的殯葬服務公司，在東南亞傳統華人殯葬文化中，壽板店本業雖為出售棺材，但實際上多會喪家安排各種喪禮和入殮儀式，替喪家打點一切，也是新加坡現代殯葬業的雛形。如今，洪振茂殯葬事業體已從第 3 代洪鴻興傳到第 4 代洪子生及洪子謙經營管理，而洪子謙也曾經獲選為美國國家殯葬業者協會（NFDA）國際委員會中的一員，並且為該協會的第一位亞洲會員。

圖 1：新加坡洪振茂集團殯葬事業群示意圖



新興的殯葬服務：骨灰鑽石

「雅歌丹砂」(Algodanza) 是骨灰紀念鑽石的全球供應商，於 2004 年創始於瑞士，並橫跨歐洲，亞洲和美國，超過 20 個國家。洪振茂集團於 2010 年成立雅歌丹砂新加坡分公司，獲得瑞士總公司授權代理此項服務。據洪執行長表示，所謂骨灰鑽石的技術，是將骨灰中的碳經過高溫和高壓硬化後提煉為鑽石，再進行專業切割，成為可供亡者親人佩戴的紀念性飾品，並永遠保存，以表示對逝去親人的懷念。鑽石每顆重量自 0.25 卡拉起不等，共有 8 種形狀可供選擇，但煉製骨灰鑽石前，需先將骨灰送至瑞士總公司提取裡面的碳，故需耗時 2 至 6 個月，

相當費工，每顆要價至少 6,400 元星幣（約新臺幣 15 萬元）。在新加坡仍屬推廣階段，接受度並不高，原因除所費不貲外，據洪執行長表示，可能新加坡人對於亡者骨灰，仍覺得有所避諱，較無隨身配戴或收藏於家中的習慣，但他特別強調：「按照傳統習俗，清明節應該都是在墳場或骨灰殿祭拜先人。現在是國際地球村，後代旅居國外的情形很普遍，如果將先人骨灰做成鑽石，即使人在國外也可以隨時隨地祭拜，非常方便！」

因應國際化社會需求的殯葬服務：FlyingHome（遺體跨國接運）

至於該公司辦理「FlyingHome—遺體跨國接運」業務，同樣是看重全球化人口在國際間活動所衍生的商機，亦其重點推廣的服務項目。洪執行長表示考量各國風俗民情不同，如何因應每位亡者個別的狀況，重視大體保存情形，以最新防腐技術，符合亡者家屬需求，就是其服務重點，另外該業務仍須與各國政府殯葬政策配合，跨國界完成遺體接運。

簡單中求創新：海葬（Sea-Burial）服務

新加坡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相當有限，加上政府規定土葬期限為 15 年，屆滿時墳墓仍會被挖開起掘另行安排火化進塔，對亡者家屬仍有不便，因此傳統土葬方式在新加坡日漸式微，「而把骨灰撒落海中，讓亡者無拘無束地隨海流飄散，這種一反過去入土為安傳統觀念的海葬方式，逐漸地被本地民眾所接受。」洪執行長接受團員提問時這麼指出。

根據新加坡國家環境局（NEA）的規定，若僅為少量的骨灰，無須申請，即可撒在距離實馬高島（Pulau Semakau）南部約 1.5 海里的特定水域，但限於每天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之間實施。

新加坡海葬儀式相當簡單，通常在家屬領取亡者骨灰後隔天舉行。一般是從樟宜碼頭（Changi Ferry Terminal）或濱海南碼頭（Marina South Pier）租船出海，行駛至指定水域。船伕一般根據風向、當天潮水的強弱等環境天候狀況，選擇海浪較平靜的地點停泊。依照不同的宗教信仰舉行告別或超渡儀式之後，傳統上的做法是用白色或紅色的布包裹骨灰，由親人投入海中，隨海浪下沉。

但洪子謙認為，隨著本地人的殯葬觀念逐漸開放、消費資訊流通，民眾不再局限於傳統，越來越能接受新的海葬作法，為了讓市場區隔，以便和其他從事海葬的業者競爭，



進行了宗教超度儀式後，殯葬業者會把亡者的一小部分骨灰，放在祭盤後投入海中，象徵向海王祈福、一路走好。（引用資料來源：聯合早報 2013-10-21

<http://news-com.cn/asean/singapore/a/201310/21173304.shtml>

各家業者在安置骨灰的容器部分，都盡量發揮創意與巧思。有的是外觀精緻的紙製長盒，海葬後盒子可由家屬帶回紀念，也有的是設計成螺旋狀的骨灰甕，能夠定點垂直沈入海底後，透過衛星定位系統及行動 APP，讓家屬掌握亡者最後長眠處所²。



經過特別設計、海葬專用的紙製環保貝殼甕，可在海上漂浮 20 分鐘。(照片引用洪振茂特刊 1800-226-3333)

而洪振茂集團則是認為，照傳統的做法，骨灰通常瞬間就沉入海底，家屬來不及向亡者話別，導致離別過程顯得匆忙，有失莊嚴，思考如何讓骨灰漂浮時間延長，讓海葬過程更為精緻彰顯出生命的價值，是一項新的服務商機，因此該公司推出環保貝殼甕，其取材自回收紙及紙黏土並以手工製作，每甕都內含一個可生物分解的袋子，可完好保存及密封骨灰，經過特別設計的貝殼甕能持續在海上漂浮約 20 分鐘，才緩緩沈沒，消失在家屬的視線中。而在骨灰甕漂浮的期間，現場的家屬及親友可拋灑花瓣，作為最後告別的儀式。

正因為海葬除了省時、省錢、簡單方便，過程還可以融入許多創意，當地願意採用的人數逐年增加。洪子謙說：「從 10 年前 1 年不過 2、3 個人要求海葬，我們店現在每個月大約承辦 3 到 5 起海葬儀式。」和過去 10 年相比，目前案量每年約有 60 件，成長近 20 倍，而根據他個人估計，和去年相較，今年全國海葬成長案量約 10%，未來應該還有成長空間。

聽完執行長的解說後，我們發現當地與我國海葬方式較為不同的是，新加坡政府並未舉辦「聯合海葬」，一般上民眾仍是委請當地殯葬業者辦理，並自行租船出海；另外依據我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實施骨灰海上拋灑，骨灰必須先經過再研磨處理，但新加坡並無規定，實務上亦無此作法。

殯葬服務在當地不受重視，多藉助我國大學殯葬相關師資提供在職訓練

洪振茂生命禮儀公司目前員工有 30 人，其實際從事禮儀服務人員有 16 人，在新加坡屬於規模較大的殯葬公司。目前在新加坡從事殯葬禮儀人員，除遺體防腐需具備防腐師執照外，並無相關工作門檻，而政府或公（協）會也無相關職業訓練與專業證照核發的機制，更無大專院校開設殯葬、生死課程，是由各業者自行安排員工在職訓練。該公司已與我國的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簽訂合作計畫，定期邀請該系相關師資人員前往新加坡為其員工授課，藉此學習我國殯葬服務技術新知。

「在新加坡絕大多數人認為從事殯葬業是不吉利的、接觸又髒又臭的屍體很

² 聯合早報網，國大畢業生 設計新式海葬法，
<http://www.zaobao.com.sg/social/mix/story20140910-387238#prettyPhoto>，2014 年 9 月 10 日。

不衛生，現在殯葬員工大約能拿到 1,800 至 1,900 星幣（約新臺幣 4 萬 2,500 至 4 萬 5,000 元）薪金，並不算太低，卻吸引不了新加坡人，造成新加坡葬儀業有三分之一的人力是引進外國勞工，包括中國人，尤其新加坡女性對殯葬更是排斥，但女性亡者遺體不太適合由男性來服務，所以女性的服務人員更只能聘請外國人士，我們一直努力創造這份職業之榮譽與專業，也儘量維持有 85% 的員工是本地人，但本地年輕人還是不願投入、持續減少中，而新加坡政府對於外籍勞工有還是有人數上限的規定，所以人力短缺終究會是我們的難題！」洪執行長語重心長地說。

最後，他向我們特別提到，在當前新加坡市場狹小卻又自由開放的商業環境下，除了面對在地傳統業者的強烈競爭，還得隨時因應像是馬來西亞富貴集團這樣的國外大型殯葬集團勢力的進入，必須深刻體認到，已經不能侷限在過去「只處理遺體」的窠臼，因此如何在保持原有傳統習俗的基礎上，不斷細心探索新加坡人民治喪時的各項需求，開發新的服務模式與流程系統，適時提供整套「一站式」的現代化禮儀服務，正是他們公司能夠在新加坡屹立百年的生存之道。

二、104 年 9 月 9 日（第 3 日）：參訪新加坡殯儀館及光明山菩覺禪寺

（一）新加坡殯儀館（Singapore Casket）

第 3 天的上午，我們拜會位在市中心勞明達街的「新加坡殯儀館」，由執行長 Goh Wee Leng 女士、資深行銷業務經理陳力銘（Calvin Tang）先生負責接待並為我們解說。事前得知該公司與「洪振茂生命禮儀集團」及「鄭海船殯葬禮儀公司」並列為新加坡三大殯葬業者之一，歷史亦相當悠久，而且因此列為本次參訪對象之一。

新加坡第一家聘用持證遺體防腐師的殯葬業者

據陳經理表示，新加坡殯儀館不同於洪、鄭兩家傳統華人家族式的葬儀業者，它是在 1920 年 1 月 3 日由英國人 John Hochstadt 先生創立，主要著眼當時受英國殖民的新加坡，境內英國人與其他西方人士死亡時，需要嫻熟英式葬禮與遺體防腐技術的業者，但那時當地業者仍以華人「入殮打桶」再停殯的作法為主，因此新加坡殯儀館在 1957 年公司送員工至英國防腐協會學習屍體防腐技術，並成為新加坡地區第一個聘用持有證照之遺體防腐師的殯葬業者。現今約有九成的新加坡民眾，已能接受遺體防腐，但並非因為接受西式葬禮，而是考量當地氣候炎熱，擔心即使入殮封棺，仍有腐敗後屍臭外洩疑慮。而該公司

便秉持著經驗豐富的防腐技術，在當地殯儀界引領翹楚，目前該公司施作防腐的費用，平均每具為 450 元新幣（約新臺幣 1 萬 620 元）。

Goh 執行長向我們解釋，政府規定必須持有合法防腐師執照，才能從事遺體防腐，但新加坡並沒核發防腐師證照，加上當地人不敢也不願從事這項工作，必須聘請外國人才，所以在新加坡的防腐師並不多，至於總人數官方並無記錄，但她表示應該不少於 30 人，其中以菲律賓有 10 多人最多，其餘則來自馬來西亞、英國及美國，目前該公司的防腐師也以來自菲律賓者最多。

至於防腐室部分，新加坡政府並無明確規範設置標準與規格，甚至遺體清洗後產生的廢污水應如何處理及排放，政府部門亦無規定，此一區塊完全放任業者自我管理，惟依據新加坡醫療法規，自遺體抽出的血液屬醫療廢棄物，必須自行收集，定期會有專門之環保公司前來收取，「但仍有一些不肖業者，為了省去集中處理的成本，將屍血直接到入水溝，然而政府在稽查方面也不是很落實，所以我們幾乎是憑職業道德在做……」聽完陳經理這番話，團員們都極為訝異，因為新加坡一向在重視公共衛生方面聞名世界，在殯葬衛生的管理上竟然沒一般人想像中嚴謹。

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1940 年公司將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場所遷到現址，並在 1980 年擴建為 6 層樓，聘僱員工約 50 至 60 人左右，標榜提供多種價格大眾化的喪禮配套，並結合各項服務建構「一站式」的全套殯儀服務，包括：

1. 告別禮堂：共有 13 間，其中 11 間位於市中心、2 區位於郊區。目前新加坡大多仍保留華人傳統「守靈」及「弔喪」的習俗，因此禮堂功能除辦理告別式外，亦作為家屬守喪及接待前來弔喪之賓客的場所，由於一般新加坡人守靈約需 3 至 5 天，因此禮堂中應付日常生活的配備相當重要，包含無線網路、沙發、視聽設備、冷氣、停車場，並提供金爐燃燒冥紙。
2. 個性化殯儀流程：新加坡係一多元種族、流動開放的國際性社會，相對地各種不同的宗教信仰在此地交融，如何針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士設計喪禮即為當地殯葬業者必備生存要件。該公司針對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興都教、創價學會、藏傳佛教、日蓮正宗等宗教均可個別規劃不同之治喪程序。
3. 帳篷搭設服務：新加坡組屋底層多為公共空間，居民可在這裡辦生日聚會、紅白喜事，市鎮會一般不收租金，居民只需付 50 元新幣（折合約新臺幣 1,200 元）手續費即可辦張許可證，因此即便新加坡有民營的殯儀館、禮廳，目前多數喪家仍會選擇在組屋樓下或私人住宅停車場搭設臨時靈堂或告別會場，辦理停柩及出殯奠禮等喪葬事宜，可以節省不少治喪成本。帳篷搭設服務便成為重要的殯葬消費商機。

4. 網上悼念服務：新加坡殯儀館利用網路的便捷性，推出免費網上悼念服務（www.heavenaddress.com/singaporecasket）已經成為新加坡和澳大利亞人紀念親人的最，親朋好友可透過網站在如亡者冥誕、紀念日和節日等特殊的日子，以送花、點上香燭以及上傳照片、視訊和 MV 短片，寄表哀思，並隨時隨地分享和查看親人的珍貴資料，以懷念親人。
5. 其他：如專業防腐師、國際遺體運送、訂製永恆骨灰晶石、高級賓士靈車出租及殯儀用品供應等。

已被澳洲大型殯葬公司收購控股

在 2006 年，新加坡殯儀館由 InvoCare Limited 收購，InvoCare Limited 是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殯葬公司，並於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和新加坡等國經營超過 250 殯儀館、14 個墓地和火葬場，以及超過 1,400 名員工，擁有每年大約 4 億澳幣（折合新臺幣約 93 億 6,000 萬元）的營業額。

（二）光明山菩覺禪寺（Kong Meng San Phor Kark See Monastery）

在我國，寺廟附設納骨塔因存在歷史傳統及宗教信仰等因素，往往與現行制度交織成較複雜且較難處理的問題；但在新加坡，寺廟提供火化及骨灰安置服務不但沒有出現和制度牴觸問題，甚至扮演協助政府與人民處理喪葬事務的角色，因此行程第 3 天下午我們來到新加坡僅有 4 座火化場之一的「光明山菩覺禪寺」，由寺方火化場及納骨塔部門的資深經理黃志勇（Stewart Wong）先生負責接待與解說。

新加坡最大的佛教寺院

1921 年，轉道老和尚有感於南來僧眾無處「掛單」，也意識到在新加坡弘揚佛法的時機成熟，於是選擇於光明山興建道場，象徵佛法的弘揚在當地開始紮根，轉道老和尚也成為新加坡佛門的鼻祖。其創建時間比新加坡建國早 45 年（新加坡係於 1965 年獨立），至今已有 95 年的歷史，是新加坡本地第一個，也是規模最大的中國佛教寺院，同時也是東南亞地區最大的禪寺，因此它在本地佛教徒的心目中扮演著獨特且重要的角色，目前更是新加坡重要的旅遊景點之一。

這間佔據整個山腰的佛教寺廟，完工於 1926 年，外觀上具有一般中國南方寺院的傳統風貌，氣勢輝煌、色彩繽紛，且不乏莊嚴的佛殿和威儀的佛像，巨大的放生龜池、寧靜的花園和此起彼伏的誦經聲，更增添了光明山普覺寺安詳的氣氛。開山時期寺廟建築物本體面積約 6,800 平方公尺，經陸續擴建、增建設施後，目前寺院總面積已達 10.7 公頃，約有 10.7 個足球場大小。

積極藉由人世服務推廣佛法

1947年，宏船長老接任該寺住持，逐步將普覺禪寺發展並擴充成現今的規模，20餘年內，皈依弟子達6千餘名，民間傳言宏船長老精通堪輿，常持大悲咒水與信眾結緣，多有靈驗，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亦多次向宏船長老請益治國之道，進而成為知遇並為其護法，因此在該寺歷任住持中，是位相當具有傳奇性與知名度的人物。

普覺禪寺為推廣佛法，多年積極興辦佛學院培育僧伽人才，並創辦許多社會服務，透過與社區結合方式，將佛法與公眾的距離拉近。社會服務除提供火化場及骨灰安置處外，還包括弘化活動和福利事業：

- (1) 弘化活動：寺方近年格外注重，因此在既有的財政，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公共事務等部門之下，於1998年特別成立弘法部，從最初成立時的5名，至今已發展成有60名專業青年佛教工作者參與的團隊，弘化內容多元廣泛，除定期舉辦水陸法會外，也包含禪修、佛學課程、才藝班、假日學校、身心靈工作坊及兒童營隊等，內容貼近一般信眾生活。
- (2) 福利事業：寺院附設一間名為「修身院」的養老院，最早於1980年落成，為提供被服務者更佳的居住環境，這座養老院已經搬遷，目前現址正興建佛學院新大樓，我們9月參訪時已接近完工，預計今年12月啟用。

火化服務

為響應當時政府提倡火化，以便善用國家土地的運動，鑑於遺體火化本屬佛教徒死後必須歷經的宗教儀式，對當時的佛教徒來說較易接受，普覺禪寺爰於1947年在寺內興建新加坡首座的火化場，使用至今已有67年歷史，期間歷經2次大幅度整修，多屬火化爐具的汰換更新。該寺的火化場配有4具火化爐，每天火化排定3個場次，1天最多可火化12具屍體。根據寺方負責火化場及靈骨塔業務的劉主任表示，去(103)年火化量約有3,500具，約佔新加坡全國火化量的21.8%。

在使用火化服務部分，每具火化費用為300元新幣（不含7%消費稅，折合新臺幣約7,100元），但寺方只接受殯儀館業者或壽板店（即葬儀社）提出的預定申請，並且所有相關的文件是由各別的殯儀館或壽板店負責提供與分發，主要是為避免亡者家屬之間可能因為未充分協調，造成一位亡者重複預定火化行程的情形，而影響他人使用的權益。換言之，新加坡民眾除透過殯葬業者，否則個人無法向寺方申請火化服務，此與我國公立火化場大多要求申請人必須為家屬代表，明顯不同，又我國部分地方公立殯葬設施規定申請人限於殯葬服務業者，其出發點卻是防堵非法業者假借家屬自辦名義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其目的亦與上述該寺作法不同。也由於該寺規定申請人僅限於殯葬業者，故付款方式除現金外，亦參考一般現代消費金融模式，也能使用支票、電子轉帳、信用卡等付款，彈性較大，

只不過使用信用卡者需至少「消費」1000 元新幣。

最後，有關火化後的骨灰安置處所部分，則交由喪家應自行決定。不過得一提的是，經劉主任表示，新加坡政府並未規定火化後必須存放在骨灰（骸）存放設施，換言之，喪家如堅持火化後骨灰放置於家中，並無違法問題，只是一般新加坡人對於骨灰，大多認為是屬於較「陰」的東西，不大願意每天與其相伴，因此放在家中的情況極為稀少。

骨灰安置服務

菩覺禪寺附設的納骨塔有「普同塔」及「普安塔」等 2 座，作為其提供骨灰安置服務的處所，其中以普同塔興建最早，並與火化場同時興建，分別介紹如下：

(1) 普同塔：

- A. 興建於 1947 年，當時新加坡的經濟情況欠佳，國民收入有限，所以興建初期規模不大，總共才 3,000 多個櫃位，且為開放式的木質陳列架，空間狹小，每罈兩兩緊貼、相當擁擠，類似早期臺北市善導寺的形式，被當時馬來西亞人戲稱為「鴿子籠」。經過多年後，新加坡經濟發展飛快，菩覺禪寺也因此受惠，善男信女各方捐款如潮似浪般源源湧入，於是寺內各方面的建設也得以更新或擴建。而普同塔經過一番整修擴建，不但成為 3 層樓建築，櫃位數亦增加至 3 萬 2,700 位，除了空間較為寬敞、燈光較為明亮外，內部裝潢風格也令人感到較為心神舒暢精神爽朗，風格與臺灣常見的民營型納骨塔近似。
- B. 使用情形：骨灰櫃位每排有 13 層，每位價格是依照不同「層」定之，落在第 12、13 層的 2,880 星幣至第 5、6、7 層等中間熱門層的 9,880 星幣之間。在使用期限方面，除擴建前的老舊塔位區，均可取得永久使用權外，購買其他區位時，寺方會給購買人一張「地契」，地契上除標註櫃位編號外，還強調「每次簽約的使用權為 60 年」，屆滿時得優先向寺方申請續約。目前該塔（擴建區）使用權出售率約有 7 成。

(2) 普安塔：於 1970 年代配合寺院擴建時一併興建，為一 4 層樓建築，1 樓為「淨土堂」，其餘 3 層（報恩堂）為安置骨灰的櫃位區：

- A. 淨土堂：主要供奉祖先長生牌位，共計 33 排、每排 50 位，價格按不同前後排區，落在 5,880 元至 1 萬 5,880 元星幣之間，共計 12 個價格區間，每次簽約使用權亦為 60 年，但是於骨灰正式入塔時起算。
- B. 報恩堂：共有 3 層樓，每層約配置 2 萬個骨灰櫃位，總計約 6 萬位。骨灰櫃位每排有 11 層，每位價格仍是依照不同「區」、「層」定之，共有 7 種，分別落在 3,800 元至 2 萬 8000 元星幣之間。目前該塔使用權出售率約有 6 成，均為永久使用權。

寺方為了管理方便，故於納骨塔出口處皆設有防盜措施，其方式為在骨灰

甕底部貼有防盜條碼，若擅自攜出其骨灰甕，出口警鈴則會大響；另外，納骨塔內不准點燃香、蠟燭及冥紙，亦不准祭拜供品。

三、104年9月10日(第4日):新加坡富貴山莊生命紀念館(Nirvana Memorial Garden At Singapore)

新加坡的富貴山莊生命紀念館(Nirvana Memorial Garden)自2010年9月1日起開始服務，其占地1萬3000平方公尺，是馬來西亞富貴集團(Nirvana)在新加坡規模最大的投資計畫，耗資約5,000萬新幣(約新臺幣11億8,000萬元)。當天是由資深業務行銷經理黃克勤先生負責接待並為我們導覽解說。

富貴山莊生命紀念館整體裝潢有如豪華飯店，共分為2棟建築，其1樓分別為「三聖殿」及「聚仙殿」。首先我們進入三聖殿大廳，眼前是10公尺高的西方三聖佛像，金裝華麗、氣勢恢弘。館方表示，客戶骨灰進塔前須先舉行「升天儀式」，隨即為我們現場示範展演：先是佛像額頭發出綠色和紅色雷射光束，輔以環繞音場喇叭，播放以男性低頻音調朗誦的詩詞旁白和音樂，加上乾冰噴灑，營造出一場極盡富麗堂皇，氣派非凡的科技聲光秀，殿內光線和音樂都可由工作人員以iPad遙控調節。其實這類展演，臺灣大型民營納骨塔，如北海福座、龍巖真龍殿等早已施行有年，因此我們並未感到格外驚奇。

紀念館共計約有3萬個納骨塔位，2萬個神主牌位，納骨櫃位由不同房間(閣)作為分區，每閣依據不同主題定位，內部裝潢風格及使用面板材質等級亦有不同，甚至有水晶或鍍金等材質，每位售價約5,800元至7萬2,000元新幣(約新臺幣13萬6,800元至170萬元)不等，截至今年8月底已售出1萬餘個，因政府並未禁止民營納骨塔從事預售行為，因此公司極力衝高預售業績，售出者約有8成屬於投資型預購，而預購中約有3成是來自外國，黃經理表示自2010年啟用以來，現在塔位已較5年前增值10%，持續吸引消費者前來購買投資。

富貴生命集團發跡於新加坡，首座墓園係由拿督鄭漢光於1989年創辦，目前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印尼共有10座墓園、12座納骨塔、2間殯儀館、6個火葬場，2014年亦開始於泰國開展營運業務。15年間，富貴生命墓園的佔地規模已從20.2萬平方公尺擴大至目前260多萬平方公尺(儲備土地佔地約有2.2百萬平方公尺)，已成為為亞洲規模最大的殯葬服務公司。

依媒體報導數據顯示³，2014年富貴生命集團公司在殯葬(墓園)方面的營收便佔了1.27億美元，其中馬來西亞、新加坡和印尼3個國家分別為31.1%、14.3%

³ 財說報導，2014年12月14日，<http://realblog.zkiz.com/greatsoup38/122773>

和 0.9%。換言之去年富貴山莊在新加坡營業額約 1,800 萬美元，約佔新加坡一年殯葬總產值（約 3.08 億美元）的 5.84%。

又公司自 1990 年起以預售方式提供殯葬服務及產品，並以 40 歲以上為主要客群，市場潛力遠大於現貨即用市場，以簽約銷售件數計算，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整體預售殯葬服務市場占有率達 56.3%，至 2013 年預售服務占集團簽約銷售總額 83.9%，較 2012 年成長 3.1%，預測 2013 年至 2018 年殯葬服務預售市場年增長率將達到 19.7%，顯示強大的預售市場增強公司的現金流，有利於公司擴展業務。

以新加坡公塔每位新幣 500 元、菩覺禪寺每位至少 2,880 元的價位水準觀之，富貴山莊紀念館塔位的銷售價格相對較高，主仍是反映初期投入較高裝潢及營運本，及訴求經濟能力中高階層的客群。但在新加坡公、私立納骨塔供給量能充足，以及當地民眾一般消費習慣較為撙節務實的態度下，以高價位的殯葬服務進軍新加坡市場確實需要長遠審慎的策略，富貴山莊在當地欲擴大其市場占有率，或需持續一段努力，國內大型殯葬業者若欲仿效該集團模式進軍新加坡，亦應多加審酌。

參、新加坡的殯葬投資環境

一、殯葬市場產值逐年增高

根據 2013 年數據顯示，當時新加坡總人口約 539.92 萬人，在 12 歲以下幼年人口比例為 22.64%，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為 10.52%，其餘人口比例為 66.84%⁴，而 1990 年的老年人口僅佔 2%。其人均 GDP 為 5 萬 714 美元，為同年臺灣（2 萬 1,592 美元）的 2.35 倍。新加坡去年死亡人數約 1 萬 9,000 人，死亡率約為 0.42%。

新加坡殯葬產業範疇，從協助立遺囑（含事前規劃）、葬禮規劃、悲傷諮詢、專業防腐和化妝、帳篷搭設、食品供應、花圈布置、安葬、進塔、海葬和國際遺體運送，乃至葬禮後期的事宜，如保險、財產。就我們此次實訪觀察到的資料，新加坡「殯儀」費用每次約介於 6,500 元新幣至 20 萬元新幣（約新臺幣 14 萬 9260 元至 459 萬 5262 元），平均約新臺幣 36 萬元，經濟規模達 68.4 億元，但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4 年委託研究報告指出，新加坡整體殯葬產值為 3.06 億美元（約新臺幣 99.7 億元），約為臺灣新臺幣 205.6 億元的 0.485 倍，而隨著近年新加坡老化人口的快速成長，推估其產值亦將會快速增長。

二、殯葬外商投資限制不高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外國人在新加坡境內設立公司，若要引進外籍員工須先經政府批准，其外勞政策原則上屬於寬鬆，但仍有總量限制；惟將盈餘和資本匯回並不受限制⁵。

一般新加坡本地人在當地投資經商，無論獨資經營的小商號或規模龐大的跨國公司，在開張營業之前，必須成立 1 家商行或公司，並在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註冊登記，除非某些特定行業涉及公眾安全、公共衛生需先經政府審核後特准，否則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 ACRA 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後，即可開張營業，而殯葬業在新加坡開業並不須經過特准。但外國人到新加坡投資，涉及的法規就相對較多，且依照不同法令分別由不同部會管轄，為避免疏漏受罰，一般外商到新加坡設立公司，大都委託當地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設立登記。有關外商投資涉及相關業務及政府部門如下：

1. 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主管公司設立登記。
2. 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

⁴ 引自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9&country=SG>

⁵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編，《殯葬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產業利基及風險之研究》，第 53 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研究報告，2014 年 9 月。

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

3. 人力部：主管外籍員工之居留與工作准許證。在尚未取得居留與工作准證之前，即使公司已獲 ACRA 許可登記，外籍經理人仍不得執行公司業務。

肆、考察心得及建議

一、考察心得

此次考察時間及行程緊湊，而出發前一週正巧遇上新加坡國會突然宣布解散，並訂於 9 月 11 日本團返國當天舉行國會議員大選，政府部門較為繁忙，因此原本規劃深入瞭解主管機關國家環境局在殯葬管理上的運作情形，亦需縮時精簡相關參訪行程。不過拜會參訪過程中，仍給我們許多發現與不一樣的反省，僅就考察心得分享如下：

（一） 著重低密度的殯葬管理制度，回歸專業各自負責

新加坡的殯葬政策，主要以「低密度管理」與「尊重多元文化」為其主軸。主要原因是，新加坡承襲了英國殖民時期，將生死大事認定是屬於宗教的領域，給予境內各族群信仰的自由空間，另一方面當地種族華人占最大宗，在華人社會傳統下，殯葬仍屬較為忌諱的議題，一般人鮮少關心討論，葬儀業者始終主導民間喪葬市場的遊戲規則。所以新加坡迄今並無整套獨立之國家殯葬法規，亦無全盤管制或主導整體殯葬事務的具體官方單位。

由於新加坡地少人多，土地利用務求精密，政府對待殯葬的態度，仍是關心「喪葬」的部分，所以在公立火化場的經營、土葬墓地及墳場的管理方面，較能見到政府透過政策法令介入的動作。因此所謂新加坡的「殯葬管理」事務，仍是分屬各政府單位，由各自專業角度介入管理，例如遺體火化、安葬事宜，即屬公共衛生領域，交由國家環境局（NEA）負責，至於殯葬行業的公司、營業登記，就如同該國一般公司登記設立程序，屬於公司管理部門，而殯葬業辦公營業處所的設立，另屬於都市計畫單位的權責，期間並無類似我國，需經過殯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程序。

又由於各級政府部門所管轄的專業範圍各有不同，各個政府單位之間無形中也就演變成分擔責任的局面，各自針對監管整個殯葬流程專業分工、各自把關不同的細節課題。其優勢在於各單位都是從本身單位的專業方向細管殯葬事務，而不同單位可以按照不同法令在不同階段從不同方向介入殯葬流程，有利於架構明確的監督程序與制度，也意味著各層級的政府單位都有足夠的知識，有能力盡責處理殯葬事務中涉及其專業範圍的細節。

然而新加坡能以較低密度管理殯葬事務，分析其原因，主要仍是每年死亡人口總數較少、治喪期間較短，流程較為簡單，另外當地業者雖有提供預約生前殯葬服務的商品，但民眾並無此習慣，因此殯葬市場規模仍為有限；另外新加坡係一金融商業制度及規則已屬成熟的社會，如有消費糾紛，已有完善機制可資處理。綜上，在殯葬服務業的管理方面，新加坡政府自然採取較為放任寬鬆的政策。

(二) 殯葬設施的設計不侷限傳統形式，與現代建築融合，始予人溫馨易於親近的觀感

新加坡城市素以卓越之建築設計世界聞名，同樣反映在公立殯葬設施規劃設計上。本次參訪萬禮火化場，其外觀揚棄中國式宮殿、飛簷斗拱或是寶塔等傳統元素，運用極具現代化、單純而簡潔的造型線條，為其建築特色。禮廳內部空間寬敞而明亮，藉由挑高大面透明玻璃引進的自然光，輔以人工燈光投射，加上如同劇院般的階梯型木質觀禮座椅，營造出溫馨舒適的空間氛圍，即便駐足許久，亦不至於產生令人恐懼或反感的情緒。另外動線設計亦堪稱極具巧思，在禮廳完成簡單告別儀式後，棺木隨即直接移至一樓的火化區，而賓客便循另一路線步行至火化區上方 2 樓的觀禮室，觀看棺柩緩慢向前進入火化爐操作區。其良善有效率的動線設計，使亡者家屬及參加賓客都能在有條不紊的環境下，共同完成一場成功的喪禮。

(三) 進行葬俗革新，需直接面對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並事前與民眾或意見團體領袖充分溝通，最後依法貫徹執行

新加坡政府為徹底改善墓地不足問題，體認到公墓土地應循環使用，因此明訂土葬墓穴使用期限屆滿 15 年必須起掘輪葬，甚至向前溯及既存墳墓，因為涉及大眾權益，因此事前與當地民眾、意見領袖及宗教團體充分溝通，尤其葬後起掘與基督教、天主教、猶太教、伊斯蘭教等宗教教義衝突性較高，更需取得宗教界的支持。而新埋葬政策實施後，無論亡者身份背景，政府一視同仁地採取鐵腕勒令起掘，因此民眾無從反對抗爭，對於促進土地利用甚有效果。由此可知，政府制訂政策，必須從務實直指問題核心的角度，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如能達到事前充分溝通、事後嚴格執行，政策方能發揮效果。

(四) 簡約治喪流程符合現代生活步調，值得借鏡

新加坡人雖然對死亡仍有禁忌，但相關洗穿化殮靈堂及告別式等皆可於集合住宅 1 樓大廳舉辦完成，由於政府規定不得超過 7 日，否則必須提出申請，加上民間公司企業喪假只給 3 日，為不影響正常生活，一般治喪期間多為 3 日、5 日最多不會超過 7 日。至於萬禮火化場告別禮廳的功能，主要是送親人最後一程，每場僅 40 分鐘，故毋須花費太多時間，如此可增加每日禮廳的使用場次。在臺灣，一般治喪期間約 10 至 14 日不等，對於殯儀設施的佔用率相對較高，反而拖累原有殯葬設施的服務量能，而新加坡簡約快速的治喪流程，確實值得我們借鏡。

(五) 新加坡殯葬行業競爭激烈，但專業性仍有努力提升空間

新加坡政府對於殯葬服務業並無明確的殯葬管理法規，殯葬業在新加坡仍被視為較「不高級」、「忌諱」的行業，任何人均能以「一只 007 手提箱」便能

透過外包工作和固定佣金經營殯葬業，目前新加坡殯葬業者有約 400 家，但其中設有公司店面的業者僅 67 家，競爭激烈。業界經常籲請政府重視殯葬業的設立標準與營業管理，但當局似乎不願碰觸，因此當地殯葬業素質良莠不齊，目前只能依賴業者自行成立非營利基金會，提供資金獎勵學界研發創新更符合現代意義之殯葬用品與殯葬服務流程。惟新加坡已進入高齡化社會，死亡人口逐年攀升，然而政府缺乏前瞻、實務人力短缺、學校養成教育不足及欠缺專業證照制度，是新加坡殯葬業欲邁向專業化之主要絆腳石。因此較有企圖心殯葬業者已紛紛計畫性向臺灣學術界及實務界招募人才，據我們此次考察得知，目前南大學與洪振茂集團已建立互惠交流關係，國內部分資深殯葬從業人員亦多受聘於相關企業任職。顯見我方殯葬服務產業之成熟度與專業性已獲得新加坡業界之肯定。

二、建議事項

(一) 應持續加強殯葬設施現代化，以因應未來社會需求

1. 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針對未來殯儀館及火化場必須儘早通盤規劃

新加坡在 2000 年進入老人化社會，但該國早在 1988 年便意識到未來面臨墓地不足危機，儘早在 1988 年提出新埋政策、強制起掘等相關改革喪葬措施，使公墓地仍能繼續使用至 2030 年。然觀察我國自 82 年起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年齡結構有漸趨老化的現象，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103 年 8 月發布人口推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持續上升，104 年已達 12.5%，至 135 年增加為 34.7%、150 年增加為 41.0%；死亡數亦將由 104 年 16 萬 2,000 人，增至 135 年 31.1 萬人、150 年 33.5 萬人。由上開趨勢可知，國人對殯儀館、火化場等治喪設施之質量需求，應是逐年增加，又殯葬設施具鄰避性，推動興修不易，必須儘早通盤規劃因應。

2. 殯葬硬體設施環境可再朝現代化、人性化改善，增加可親近性

本次考察從新加坡萬禮火化場所得到的經驗，其現代化設備設施，不僅在設計上著重人性化的角度，室內空間保持明亮的燈光，整座園區亦有別於一般殯葬設施，保留許多開放空間，搭配流水造景與綠色植栽，降低與死亡連結的氛圍，管理維護上整齊清潔更是不在話下，另外園區內禁止傳統喪禮陣頭儀式與吵雜音樂。我國地方政府在規劃殯葬設施時，似應儘量擺脫傳統喪葬建築符號的限制，勇於突破嘗試更具現代化的建築風格，並減少喪葬活動對社區的增加設施與周鄰的親近。在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民眾反對設置殯葬專區的重大事件，若能有一處被民眾真心接受的殯葬設施作為成功案例，相信應能讓社會大眾逐漸擺脫對殯葬設施既有鄰避的偏見。

3.應滿足國內多元族群需求，解決公墓用地不足問題並協助殯葬設施轉型

臺灣亦屬多元宗教與族群之社會，其中以原住民族及回教教胞因生活環境或宗教教義，較有殯葬用地不足問題。以下就原住民及回教殯葬問題建議處理方向分述如下：

- (1) 原住民族山地鄉(區)：就現有 30 個原住民族山地鄉(區)而言，經本部調查統計該鄉(區)公墓共計 393 處，其中已滿葬或近滿葬之公墓共有 263 處(約佔 67%)，因原住民族地區喪葬習俗特殊多採土葬，且原住民族山地鄉(區)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且若新建傳統公墓供土葬使用，不符合環境永續發展精神，因此類似新加坡將各族群集中同一公墓並分區土葬之方式，在臺灣並不適宜。建議方式，仍是持續由中央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協助山地鄉(區)轄內殯葬設施辦理整體規劃，並配合財務措施，減低起掘及公墓更新費用負擔，引導原住民族山地鄉(區)辦理公墓更新，並誘導該地區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逐漸改變土葬儀俗，減少新開發傳統公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2) 回教族群：目前在我國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人數約有 5 萬人，近年因結婚及工作關係入臺的印尼籍人士近 25 萬人，大多數亦為穆斯林，每年平均死亡人口有 10 餘人。目前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公、私立回教公墓或墓區，回教因喪葬習俗特殊，需死後 24 小時土葬、不得火化，且葬後骨骸不起掘，長期以來部分墓區均已老舊或飽和。為能兼顧多元族群發展及不另新闢公墓之前提下，協助回教族群解決殯葬基本需求，建議應從既有公墓更新後，規劃回教專區加以循環利用；至於葬後不起掘之習俗與現行輪葬規定不符之情形，基於尊重回教教義及教徒之信仰，地方主管機關應兼顧其永久埋葬之特殊需求，於訂定地方自治法規時予以排除「輪葬」規定。然土地資源終究有限，建議宜與中國回教協會及相關伊斯蘭代表持續溝通，請其接納輪葬方式，始為最終解決之道。

(二) 持續提升殯葬服務優質化與推動殯葬從業人員專業化，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廣續健全我國殯葬服務業管理制度

臺灣殯葬產業具有高度本土在地化的特點，過去隨著社會快速發展，的確曾經出現負面現象，包括價格不透明惡性競爭、黑道跨足殯葬業、紅包文化及不合宜的葬俗儀式等。但自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以來，將殯葬服務業列為許可行業，並加強管理，一方面保有殯葬服務業自由競爭、市場選擇的機制，另一方面又必須抑制過度自由競爭下之亂象，包括明文規

定殯葬服務業銷售資訊、商品服務內容及價金等應公開透明；規定提供服務時應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及加強生前契約業者向民眾預收費用後之相關運用管理機制。未來更應持續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對於生前契約業者之查核，俾公布合法業者名單及其銷售管道，供消費者參考，減少消費爭議或詐騙事件。

2.持續推動殯葬服務人力邁向專業與自律

自本部 95 年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起，國內大專院校接續成立殯葬相關科系、殯葬學分班或研習班，使學生能接受完整而有系統之殯葬知識教育；加上勞動部定期舉辦喪禮服務技術士檢定、本部核發禮儀師證書，藉由國家證照對專業能力上的認可，我國殯葬服務人力素質將更為穩定，而相對業者在招募人才時，亦會針對具相關科系及專業證照證照者優先選用，並給予日後職務升遷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次考察新加坡殯葬服務業的發展經驗，更印證我國現行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核發禮儀師證書，對於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健全殯葬服務業管理確為發揮實質功效。殯葬服務業需透過長期投入的經驗累積，方能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與信賴。而如何促使從業人員持續為此行業付出，重點在於培養對殯葬服務業的自我肯定、人文價值及使命感，進而產生業者自主管理機制。本部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以來，已帶動民間產、學界自我提升專業之風氣，在亞洲各國殯葬業界獲得高度評價，紛紛前來取經，因此未來更應持續推動專業證照及其他有利殯葬產業良善競爭之政策，健全殯葬產業體質，方為我國殯葬行業拓展國際市場奠定穩定之基礎。

(三) 應鼓勵國內殯葬產業邁向國際市場

1.短期國內市場蓬勃發展，但長期觀察內部需求仍多限制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人口推計報告指出，由於戰後嬰兒潮世代陸續成為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我國老年人口自 100 年起開始成長加速（65 歲以上人口成長率開始增加），且於 103 至 114 年間成長率超過 4%，人數將大幅增加，之後成長趨緩，且自 140 年後老年人口開始減少，推計老年人口將由 103 年之 281.2 萬人，至 150 年將增加為 735.6 萬人，增加 1.6 倍；隨之死亡人口將由 103 年 16.2 萬人增加至 33.5 萬人，增加 1 倍，意謂屆時國內殯葬市場規模將達到最高峰。

透過近 6 年的統計資料可發現，我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家數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自民國 99 年的 3,164 家，至 103 年成長至 3,701 家，截至目前已達 4,181 家，6 年間成長 1,000 家，平均每年成長率維持在約 4%，顯示有越來越多業者願意投入殯葬服務業，然從去(103)年死亡人口約 16 萬人觀之，去年每

家禮儀業者平均接案未達 40 件，由於殯葬業不同於其他行業，屬於「一次性消費」的特性，從業者數持續上升的情況來看，產業競爭將會越趨激烈，甚或導致禮儀服務市場提早飽和；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人口推計報告亦指出，我國人口數最高峰值將發生在 108 年至 110 年間，之後將呈現逐年下降之負成長，甚至 150 年我國總人口數將降為 1,662 萬人至 1,927 萬人。伴隨國內人口總數遞減，亦表示我國殯葬服務業終將面臨市場萎縮之局面。國內殯葬服務業如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實應思索海外市場之必要性，並及早佈局。

2. 應運用臺灣殯葬業者既有優勢，瞭解並融入當地文化，穩健切入國際市場

臺灣殯葬產業原係在吸取臺灣傳統禮俗文化元素、在本土社會中養成，但之後 70、80 年代由大型企業向國外取經，努力吸取國外長處，並引進殯葬服務業，與本土社會文化融合後，衍生為本地獨有之殯葬文化，加上政府努力建立穩定之制度環境，使國人深切感受到國內的禮儀服務人員的素養與品質有顯著提升，也讓我們殯葬業者在亞洲地區位居先進之列。

然而，從全球興起國際貿易組織之趨勢來看，臺灣恐無法再自我封閉，但我方在國際殯葬行業競爭上之優勢，在於臺灣保留最多傳統華人習俗並加以現代化包裝改良。就以目前積極申請加入之 TPP 為例，從其成員國之華人人數來看，前五大華人殯葬服務市場仍在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越南。除去美國、加拿大因管理法規健全，服務品質佳，加上業者須取得在地國證照不易，切入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市場似乎較為可行，而越南法治環境較弱，須待觀察⁶。不過就本次赴新加坡考察之經驗，當地華人葬俗經過英國殖民統治及當地政府政策刻意引導下，仍有些許不同，例如治喪期僅 3 至 5 天即出殯、普遍遺體防腐卻無冰存習慣、土葬仍有一定比例，儀式精簡等，我國業者進軍該國前應先瞭解並注意。

最後建議提醒，新加坡係一商業高度開放社會，對於外國企業投資計畫，除有嚴重影響公共利益，或非屬 WTO 開放清單項目者，一般均予接納態度，因此成為亞洲投資人兵家必爭之地。龍巖集團於 2012 年挾著投資額新加坡幣 3000 萬元（約新台幣 7.2 億元）與當地殯葬業者合作，然目前仍無實質營運跡象，我國殯葬業者以中小企業居多，甚至大部分殯葬業者仍以 1 人或家族形式組成，若欲進軍新加坡殯葬市場，除如洪振茂、鄭海船等已在當地長久建立良好品牌與信譽形象，否則小型服務業者與具資本優勢的馬來西亞富貴集團、澳洲 Invo Care、美國 SCI 等外國企業相抗衡，恐將會是一場硬仗。

⁶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編，《殯葬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產業利基及風險之研究》，第 76 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研究報告，2014 年 9 月。

伍、參訪照片

一、拜訪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



二、拜訪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三、參訪萬禮火化場&納骨設施

	
<p>照片 5：火化場第二禮廳門口</p>	<p>照片 6：禮廳內階梯式觀禮座位（一）</p>
	
<p>照片 7：禮廳內階梯式觀禮座位（二）</p>	<p>照片 8：禮廳停柩處及祭桌</p>
	
<p>照片 9：禮廳 2 樓之火化觀禮區採光明亮</p>	<p>照片 10：推送棺柩進入火化爐之軌道（3 組）</p>



照片 11：家屬等待休息室



照片 12：樓層方向指示簡單明瞭



照片 13：開放式納骨設施



照片 14：納骨設施外觀用色活潑



照片 15：園區內人工水池及綠色植栽造景



照片 16：採納骨牆之存放方式



照片 7：部分壁龕可容納 2 座骨灰罐



照片 18：紙錢集中焚燒處



照片 19：家屬在亡者骨灰前擺設小桌進行祭拜



照片 20：參訪團與 NEA 劉副組長（前排左三）於萬禮辦公室前合影

四、參訪蔡厝港墳場



照片 21：水泥模板放入構成墓穴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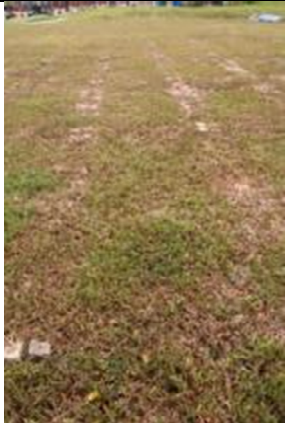
照片 22：用泥土完整覆蓋墓穴



照片 23：重達 3 噸的水泥墓穴蓋板



照片 24：水泥蓋板鋪覆泥土並種植草皮



照片 25：蓋上蓋板後之墓基整齊劃一



照片 26：喪家自行僱工裝飾墳墓（華人式）



照片 27：華人式墳墓



照片 28：基督教式墳墓



照片 29：伊斯蘭式墳墓



照片 30：個性化式墳墓



照片 31：華人墓區（一）



照片 32：華人墓區（二）



照片 33：基督教墓區



照片 34：伊斯蘭墓區



照片 35：巴哈伊教墓園



照片 36：結束蔡厝港參訪致贈禮品

五、參訪翡瓏山聖所



照片 37：於大禮廳為本參訪團進行簡報



照片 38：洪子謙執行長親自答覆團員提問



照片 39：3 間小型禮廳



照片 40：團員與執行長暨員工合影

六、參訪新加坡殯儀館



照片 41：新加坡殯儀館大樓外觀



照片 42：於禮廳進行業務簡報



照片 43：專業的遺體防腐室



照片 44：防腐藥水灌注幫浦及污水集中系統



照片 45：殯儀商品陳列架



照片 46：殯儀用品販賣部

	
<p>照片 47：於隔壁棟大樓內辦理告別式</p>	<p>照片 48：於新加坡殯儀館前合影</p>

七、拜訪光明山菩覺禪寺（火化場&納骨設施）

	
<p>照片 49：菩覺禪寺宏船老和尚紀念館</p>	<p>照片 50：火化場外觀</p>
	
<p>照片 51：火化場辦公室</p>	<p>照片 52：火化爐口外觀及儀式進行方式</p>
	
<p>照片 53：英國製火化爐之空污集塵設備</p>	<p>照片 54：寄靈室（豎靈、拜飯區）</p>



照片 55：普同塔（納骨設施）外觀



照片 56：普同塔納骨櫃位陳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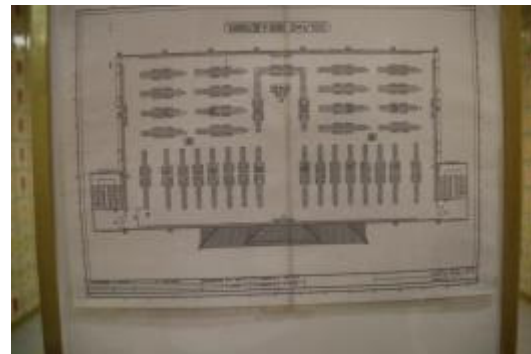
照片 57：普同塔平面配置圖

位格	位格尺寸	位格價格	位格顏色
1. 1.1	1.1m x 1.1m	1,800	黃色
2. 1.2	1.2m x 1.2m	2,200	藍色
3. 1.3	1.3m x 1.3m	2,600	綠色
4. 1.4	1.4m x 1.4m	3,000	紅色
5. 1.5	1.5m x 1.5m	3,400	紫色

照片 58：普同塔納骨櫃位價格表



照片 59：普安塔（納骨設施）外觀



照片 60：普安塔 2 樓平面配置圖



照片 61：普安塔內部櫃位陳設情形

櫃位代號 Columbarium Code	顏色 Color	價格 Price (NT)	備註 Remarks
藍 Blue	藍 Blue	3,800	備 Full
綠 Green	綠 Green	5,800	備 Full
橙 Orange	橙 Orange	12,800	
黃 Yellow	黃 Yellow	18,800	
白 White	白 White	18,800	
銀 Silver	銀 Silver	25,000	備 Full
金 Gold	金 Gold	38,000	備 Full

普安塔功德堂弘法護工中心 敬啟
If interested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Thank You!

照片 62：普安塔納骨櫃位價格表

八、參訪富貴山莊紀念館



照片 63：紀念館外觀



照片 64：三聖殿內部金碧輝煌



照片 65：高價櫃位採用琉璃材質面板



照片 66：內部得放置個人紀念小物



照片 67：神主牌位供奉區



照片 68：電腦控制門禁設備



照片 69：聚仙殿大廳



照片 70：豎靈區



照片 71：不同主題之納骨櫃位（一）



照片 72：不同主題之納骨櫃位（二）



照片 73：不同主題之納骨櫃位（三）



照片 74：不同主題之納骨櫃位（四）



照片 75：不同主題之納骨櫃位（四）



照片 76：團員於聚仙殿大廳合影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編，《殯葬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產業利基及風險之研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研究報告，2014 年 9 月。
2.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03 年新加坡殯葬設施考察報告》，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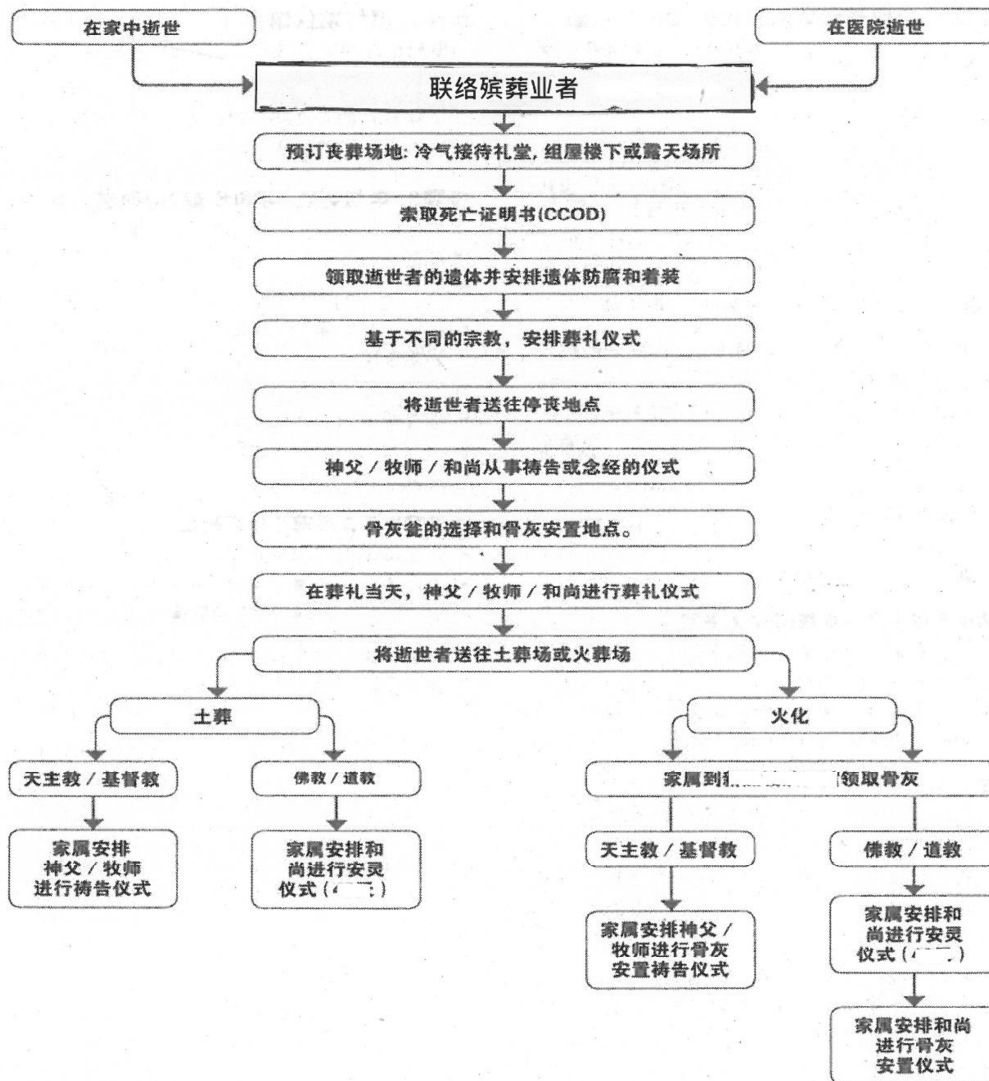
二、網頁資料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
2. 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3.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4.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新加坡國家環境局），
<http://www.nea.gov.sg/>

附錄：新加坡喪事處理流程

当亲人逝世时的丧事指引

丧礼流程



資料提供：新加坡殯儀館